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公司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121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121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4月20日印发、2018年3月27日修订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吉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电股份2020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

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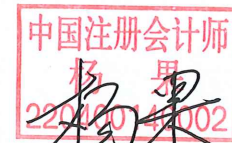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7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761,425,278.65	76,149,483,180.34	76,552,977,225.50	357,931,233.49
二、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4,212,509,397.78	15,289,900,000.00	13,368,500,000.00	6,133,909,397.78
(一) 短期借款	3	1,550,000,000.00	13,129,900,000.00	13,079,900,000.00	1,600,000,000.00
(二) 长期借款	4	2,662,509,397.78	2,160,000,000.00	288,600,000.00	4,533,909,39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文涛; 杨华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 任志先

主任会计师: 任志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014.4.9
 环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必须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取得并享受工资、福利、保险等。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王信林
 同意调入: 杨益明
 转出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24日
 转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24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Full name 杨益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3-15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42827197203180614



姓名: 杨益明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EY)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11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2日

- 转入：注册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本证书只限于依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OTES
2014.9.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平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7306150655
Identity card No.



on

姓名：杨果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